

職員們：

您們好！在專利制度（諮詢文件）中，已看過了。在專利制度中，是要把產品造出來，成功後，才作專利推出市場。

但在產品造出來，也要花錢。政府不知可否成立一基金，把產品花費的錢，在基金支出。

正如我想出空氣轉換方器，已想了十多年，但沒資金，所以到現在也沒法造出來。得以證明，才成專利。

請考慮一下意見

祝

安康

黃金雄上

12月28日2011年